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53.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卞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690.6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或1.35%	2025年02月28日	30	5,000	9.1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合计		56,300	53,500	168.19	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俞乐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696.9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970%。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0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51.0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51.0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参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595,0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372,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2,3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5,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4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2%；反对372,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4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2,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刘闯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2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获悉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军	是	10,400,000	13.94%	3.02%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400,000	13.94%	3.02%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军	是	14,810,000	19.85%	4.31%	否	否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4月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4,810,000	19.85%	4.3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22,340,000	22,340,000	54.50%	6.49%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38,400,000	42,810,000	57.39%	12.45%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950,881	35.45%	60,740,000	65,150,000	53.42%	18.94%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兴创投资收购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款项的存量股权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刘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5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4%，对应融资余额15,896.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5%，对应融资余额10,037.5万元。刘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刘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军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英文名/拉丁名：Ceftizoxim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13H13N5O5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071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英文名/拉丁名：Ceftizoxim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13H13N5O5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07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对多种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产生的广谱β内酰胺酶（包括青霉素酶和头孢菌素酶）稳定，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